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虹

金 晖

孙云友

任晓忠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